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8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
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
目組)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鎮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土地工程)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處長
林超宇先生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
(策劃)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
工程)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文化)2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李焯明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鍾玉芳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馬秀貞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慶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1
其他列席人士：	趙祖強先生 劉啟漢教授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性學部教授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17-18)19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5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58CL ——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19A。

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工程及配售龕位的時間表

2. 盧偉國議員對項目的進度表示關注。他指出，本項目獲區議會及公眾支持，但延宕多時，才獲提交至財委會審議，而骨灰安置所的建造工程則仍未提交至立法會。盧議員詢問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將於何時建成。

3. 陳志全議員詢問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建造及龕位配售的時間表為何。

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政府已於 2017 年委聘設計顧問，冀於 2021 年在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隨即動工，以期於 2024 年開始按照交通顧問的建議，分階段配售骨灰龕位。此外，政府會適時就火葬場的興建諮詢各持份者及區議會，並提交給立法會審議。

交通問題

5.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將跟隨配售龕位的步伐落實紓緩交通的措施，他詢問具體安排為何。

6.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如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的 20 萬個龕位全數配售，掃墓人士的進出將會為當區帶來大量人流。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在骨灰安置所內設置食肆，以減少掃墓人士外出覓食而產生的交通流量。朱議員亦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擴闊羅湖道連接沙嶺道的路段，以供行車使用。

7. 李慧琼議員表示，當區居民深切關注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建成後可能會引起的交通問題，並促請政府回應。

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表示——

- (a) 政府理解委員及社區對交通問題的關注。為應對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建成後增加的人流，政府會按照交通影響評估內的建議，分階段配售龕位；

- (b) 除落實交通影響評估內建議的措施以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會於設施落成 5 年後檢討當區的交通，以取得實際數據，從而考慮調節骨灰龕位的配售步伐及其他紓緩交通問題的措施；此外，以和合石墳場為例，政府亦曾應當區要求，擴闊連接粉嶺鐵路站的行人天橋；
- (c) 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提供一站式殯葬服務。政府在火葬場的範圍預留了空間提供餐飲服務，並會在落實設計時，諮詢區議會後再決定其規模；及
- (d) 朱凱迪議員提及的羅湖道路段現時只供緊急車輛行駛。政府認為，把該段羅湖道擴闊至可讓巴士通過的工程規模甚大，並需要收回不少的私人土地。

公眾諮詢

9. 梁志祥議員指出，部分當區居民因關注到交通及污水處理的問題而提交反對書，他詢問政府如何處理有關意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會按反對人士提交的聯絡資料，以書信邀請該等人士會面，並就其關注的問題解釋最新的情況、回應其關注，及遊說他們支持項目。政府亦已澄清不會在蓮麻坑路進行污水渠工程，並獲得有關人士的理解。根據有關機制，反對人士可選擇有條件撤回反對書，但如最終該等人士仍堅持反對意見，政府會把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連同政府的解釋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珍貴樹木

11. 梁志祥議員察悉，有數棵珍貴樹木(包括 2 棵無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珍貴樹木)將會因工程而需移植。他詢問如出現任何問題，負責的部門為何。

12.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工程將會砍伐不少樹木，破壞環境。其中，有 1 棵大型且健康的木棉樹(樹木參考編號 T-0150)需要被砍伐。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回應表示——

- (a) 相關部門會查閱《古樹木名冊》並根據樹木品種及移植後存活率，建議受影響珍貴樹木的移植安排；及
- (b) 就 2 棵未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珍貴樹木，政府將會依循一般做法，盡量安排移植；但如移植不可行，則需要砍伐。政府曾研究能否保留其中的 1 棵木棉樹(樹木參考編號 T-0150)，但由於其位置與擴闊後的沙嶺道的走線有抵觸，如為避免影響該樹而重新設計擬建道路的走線，則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因此建議將該樹砍伐。

龕位管理

14. 陳志全議員建議於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設置可流轉龕位。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中的部分龕位外判予私人營辦商營運。

16.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在現行政策下，未滿 24 周的胎兒遺體被視為醫療廢物，不能被火化及安葬；然而，近期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檢視有關政策。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預留空間，讓親人撒放未滿 24 周胎兒的骨灰。

1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回應表示 ——

- (a) 政府支持設立可流轉龕位的建議，並將會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下的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期望可於 2018 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
- (b) 政府對委聘私人營辦商營運部分政府龕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暫時未有計劃於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推行；骨灰安置所將會由食環署管理；及
- (c) 就譚文豪議員對未滿 24 周的胎兒遺體處理方法的關注，政府曾檢視相關的資料，觀察到每年的個案數量不多。就近期社會關注的一宗事例，醫院管理局已把胎兒遺體交還其父母，並且將之存放在天主教私營墳場內用於下葬人類遺體以外的地方。

龕位供應

18.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現時骨灰龕位供不應求，令不少市民輪候多時仍無法經抽籤獲得骨灰龕位。她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她提出的建議，設立計分制讓過往未能中籤的市民優先獲得新配售的骨灰龕位。

19.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就骨灰龕位供應的規劃為何。她亦詢問，個別骨灰龕位可否安放多於一位先人的骨灰；如是，是否會更為增加往來的人流。

20.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備悉李慧琼議員的建議，並正與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轄下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積極研究。政府冀於本立法年度把相關建議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及

- (b) 就骨灰龕位供應的規劃，未來 24 個擬建的公營骨灰安置所可帶來骨灰龕位的數量約為 90 萬個，加上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供應及部分人士選擇讓先人以綠色殯葬形式處理。此外，公眾可向食環署申請，把多一名先人的骨灰安放於同一個骨灰龕位內。根據資料顯示，加放的骨灰多為近親，因此加灰的龕位並不一定會帶來額外的拜祭人流。

土地徵用

21. 毛孟靜議員察悉，預留作收回土地的預算甚少，她詢問是否足夠應付可能出現的法律訴訟。她亦關注到有否受影響的居民不願遷出。

22.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在預算中預留了 100 萬元作商業經營特惠津貼。他詢問有關津貼的發放對象為何。

2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表示——

- (a) 由於工程範圍位於沙嶺墳場內，政府在道路走線的設計上亦盡量避開私人土地，因此需收回的私人土地並不多，主要集中在沙嶺道旁。現時預留 820 萬元的預算亦可能會因為特惠津貼率 1 年 2 次的修訂而作出相應調整；及
- (b) 由於收地的地段涉及商業經營者(一間水泥廠)，按照慣例，地政總署將提供商業經營特惠津貼。

建築廢物

24. 毛孟靜議員提述文件指，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循環再用的比率高達 99%。她質疑政府能否達標。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政府會盡力把工程產生而需棄置的廢料減至最少。首先，政府會盡量把工程中挖掘出來的物料用於同一工程的填土工程；如有剩餘的物料，將會為同期進行的其他工程所用。餘下非惰性建築廢物(佔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1%)則會棄置於堆填區。

社區補償

26.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擬建的骨灰龕位約有71%位於北區及屯門區。有見該等社區已承擔不少厭惡性設施，他曾建議除項目的緩解措施以外，政府應該為該兩區提供社區補償，增撥額外資源，供該兩區建設其他設施。據他了解，政府因擔憂出現連鎖效應，影響到所有工務工程，因此未能正面回應其訴求。他詢問，現屆政府上任後，會否改變上述立場。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曾到南韓考察，並察悉當地有類近的安排，為受厭惡性設施影響的社區提供補償方案。

2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政府就社區補償的立場並無改變。政府會從整體社區的需要出發，適切規劃社區設施，亦會積極跟進當區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包括因應項目提出的交通及其他設施的訴求)。

認可殯葬區

28. 朱凱迪議員表示，就其對原居民認可殯葬區的查詢，食物及衛生局曾於2017年6月回覆時表示，會把查詢轉介至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就他的查詢的回覆為何。

29.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自1983年起，把多幅政府土地劃為約520個認可殯葬區，總面積約4000公頃。而由1983年至2016年年底為止，政府曾發出32942張殯葬許可證。

綠色殯葬

30. 朱凱迪議員認為，在全港各區推動綠色殯葬有助政府實現"區區有承擔"(即由全港各區分擔厭惡性設施)的政策目標。他要求政府闡述在各新發展區規劃綠色殯葬設施的工作(包括設立試點)。主席要求政府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隨立法會 F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關注

31. 朱凱迪議員表示，廖長江議員偕同其他建制派委員提出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將會令委員無法要求財委會分開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有見多名建制派及泛民主派委員均有就本項目向政府提問，他呼籲建制派委員慎重考慮提出相關修訂是否合適。

審議項目的進程

32. 下午 5 時 55 分，主席表示，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已討論多時，表決時無任何委員反對，因此他認為項目已獲充分討論。他會於正在輪候的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33. 下午 6 時 17 分，在輪候的委員發言完畢後，毛孟靜議員要求發言。主席表示，雖然他已經就項目"劃線"結束討論，但他會酌情容許仍想提問的委員發言。

34.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質疑主席"劃線"的理據。主席解釋，他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審議項目的進程。就本項目而言，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充分討論項目，而由於財委會議程上仍有其他項目，因此他認為應結束本項目的討論環節，讓委員表決項目。

就 FCR(2017-18)19A 進行表決

35. 下午 6 時 28 分，主席把 FCR(2017-18)19A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41 名委員)

反對：

朱凱迪議員
(1 名委員)

36. 下午 6 時 34 分，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17-18)21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11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461TH —— 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

3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7-18)11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關於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的 46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23 億 6,390 萬元。

38. 主席申報他為東亞銀行非執行董事。

折衷方案

39. 蔣麗芸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曾提出要求，指項目必須將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式隔音罩(130 米長)改為全封閉式隔音罩，以及將全封閉式隔音罩由駿發花園第三座和第四座側，向北延伸 60 米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但政府回覆指，加設建議的全密封式隔音罩後，會令沿加士居道天橋的全密封式隔音罩的總長度超過 230 米而成為隧道，因此未能採納要求。及後，政府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折衷方案，並表示會於 3 年內把有關工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她要求政府向財委會交代折衷方案的細節及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盡量加設全封閉式隔音罩至覆蓋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及油蔴地警署。陳恒鑾議員提出相類關注及意見。

40.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可考慮為駿發花園的居民提供合理賠償。

41. 陳志全議員指出，立法會曾以申訴個案形式跟進居民提出於駿發花園加設全封閉式隔音罩的要求。政府初時回應該建議因技術上不可行，但最終在議員要求下提出折衷方案。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折衷方案再行諮詢駿發花園的居民，以取得其支持。

42. 毛孟靜議員向政府查詢折衷方案的細節。她亦詢問，政府提出的折衷方案是否最終方案，不容修改。

4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中九龍幹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標準已過時，並不符合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要求。黃碧雲議員亦提出相同關注。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回應時表示——

- (a) 本項目的緩解措施其實已能減低目前噪音對駿發花園居民的影響，亦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儘管如此，政府了解公眾對項目的意見，因此在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及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後，於本年 6 月提出折衷方案的建議。由於政府需要更多時間就折衷方案進行詳細研究，因此建議把折衷方案分開立項，讓財委會先通過本項目以盡快開展中九龍幹線的工程，並於日後再提交折衷方案予立法會審議；
- (b) 折衷方案分為兩項工程。其中，中段覆蓋全部雙向行車線的隔音罩的暫定設計預測造價粗略估計約為 6.7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北面延伸隔音罩的暫定設計預測造價粗略估計約為 4.5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如有其他訴求而需修改折衷方案，政府需要進一步評估相關的支出；及
- (c) 就諮詢的程序，政府會在財委會批准中九龍幹線的撥款後，開展折衷方案的研究工作，並會探討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的可行性。政府亦會適時就折衷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市民。

45. 郭家麒議員指出，曾有意見要求加建北面延伸隔音罩，而政府回應指，由於造價高昂而受惠的單位有限(只有額外約 50 多戶面向加士居道天橋的駿發花園單位會受惠於噪音水平降低 1.0 分貝(A)或以上)，故此以未能符合成本效益為由，拒絕建議。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以市價收購該 50 多戶單位，以作其他用途(如經營公營分間單位)。

4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及路政署署長回應表示——

- (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時駿發花園超過 700 戶居民的噪音環境將會因中九龍幹線的建造而獲得改善；及
- (b) 政府現時並無收購受工程影響單位的政策；而政府建議的折衷方案亦已考慮該 50 多戶單位的狀況。

中九龍幹線對九龍區交通的影響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工聯會支持項目。他指出，本項目與 T2 主幹路的連接對解決觀塘區交通擠塞的問題至關重要，並詢問政府會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 T2 主幹路的撥款建議，及能否與中九龍幹線同時完工。何議員擔憂 T2 主幹路或會受到"拉布"的影響。

48. 黃碧雲議員擔憂，中九龍幹線並不足以解決九龍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她指出，現時位於中九龍幹線西面的油麻地交匯處及尖沙咀地段的道路已非常擠塞，而隨著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西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相繼落成，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及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 ——

- (a) 中九龍幹線連同 T2 主幹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會聯合組成六號幹線。其中，將軍澳－藍田隧道已於去年 7 月動工，預計於 2021 年完工。中九龍幹線若能獲得撥款盡快動工，則有望於 2025 年建成。相比之下，T2 主幹路的工程比較簡單，因此政府會適時把該項目提交至立法會審議，以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此外，政府將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連接六號幹線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及
- (b) 政府認為，現時油麻地交匯處及尖沙咀地段的擠塞問題源於高鐵西九龍站工程的進行。隨著高鐵西九龍站的完工及其他當區新連接路的開通，問題將會改善。

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清拆而導致停車位短缺

50. 何啟明議員、陳恒鑞議員、梁美芬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受工程影響，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將被清拆，該區的泊車位短缺問題將更為嚴重。他們指出，單靠附近其他停車場的供應遠遠不足夠滿足當區的泊車需求，或會出現大量車輛因無法覓得停車位而被迫於路面上違例停泊的情況，令當區交通擠塞的問題進一步惡化。然而，政府物色位於佐敦道及連翔道交界作為臨時停車場的用地距離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的位置甚遠，並不能有效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周議員促請政府維持當區泊車位的總數。陳議員批評，擬議工程完成後的泊車位供應比原先更少；他促請政府覓地或收購附近樓宇以重建油麻地多層停車場。陳議員亦指出，如政府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該區的停車位數目，因該處位於鐵路站 500 米內，所得出的停車位供應數量需減至 70%，與當區的需求嚴重脫節。因此，政府不應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計算泊車位多寡的基礎，而應提供不少於原有數目的泊車位。

51. 黃碧雲議員指出，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清拆後，油麻地及佐敦區將沒有任何公共泊車位供應。她認為政府應設法加設路旁咪錶泊車位。

52.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開展中九龍幹線的工程，但必須增加泊車位，以回應受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清拆影響的市民的訴求。他詢問，在當區可開發土地極度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有否研究於當區公共設施的地底加建停車場，並要求政府承諾向立法會提交折衷方案時，一併交代有關的研究結果及解決停車位短缺問題的方案。主席要求政府提交書面回應確認。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6 日隨立法會 FC12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3.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至今仍無意填補因清拆油麻地多層停車場而損失的泊車位，及解決當區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54.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當區商用車輛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並促請政府檢討現行的交通政策。

55.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

(a) 政府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整體規劃當區泊車位，日後會向立法會交代如何應對泊車位短缺的問題，並會就此提出建議；惟政府認為重建油麻地多層停車場並非最具效益的做法，故未擬採用；

(b) 政府致力爭取更多泊車位供應。於 2020 年重建完成的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可提供約 300 個停車位。此外，政府亦會爭取於當區的新開展項目(包括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原址發展的項目)內增設公共泊車位，但未有計劃收回當區的樓宇發展停車場；及

- (c) 政府的交通政策是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此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行之有效，政府會依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按照當區的需要，以規劃泊車位數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會與時並進，過去 15 年間曾修訂了 6 次。

中九龍幹線的設計

56. 蔣麗芸議員詢問，中九龍幹線能否在未來於走線中途增設出口。路政署署長答稱，根據現時中九龍幹線的設計，於中途增設出口有相當技術困難；因此政府未有相關計劃。

57. 柯創盛議員表示有信心中九龍幹線通車後，觀塘區的交通狀況將得到改善。朱凱迪議員詢問，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有否研究中九龍幹線東面出口的車流對觀塘區內路段(包括內街)所構成的影響。

58.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中九龍幹線作為跨區幹線，能夠疏導跨區車流並紓緩觀塘區路段(如觀塘道)的擠塞情況。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亦已包括朱議員關注路段的分析。

工程合約

59. 陳志全議員案悉，項目工程合約的招標本應於本年 10 月 6 日結束，但政府於 9 月 15 日發出公告指，因應有意投標者的要求，把招標期延長至本年 11 月 3 日。他詢問，在何等情況下，政府會應有意投標者的要求而延長招標期。他擔憂延長招標期的決定對已入標的投標者不公平。

60. 路政署署長答稱，一般而言，如項目工程招標文件的內容有較大改動，政府將會延長招標期。此外，如有多位有意投標者認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標書，並提出延長招標期的要求，政府亦會因應有意投標者提供的理據作出考慮。如政府不接納要求，有意投標者或會把準備時間不足而產生的風險因素反映在投標價內，最終可能會推高工程造价。當然，如有意投標者未能就延長招標期的要求提供足夠理據，政府不會考慮相關要求。此外，投標者一般會在截標時才遞交標書，因此陳志全議員擔心的情況不會出現。

61. 郭家麒議員察悉，項目的價格調整準備預算高達 126 億元；他詢問政府會採取何等措施，監督承建商不會藉著價格調整準備濫索公帑。

6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及路政署署長回應表示——

- (a) 政府曾提交文件（立法會 PWSC225/16-17(01)號文件）解釋工程預算上升的原因，其中包括在詳細設計階段加入許多優化設計；
- (b) 路政署會嚴格控制支出，包括把項目分拆成多項工程合約，令更多承建商有足夠財政能力負擔工程，以提高投標的競爭性；及
- (c) 本項目有相當部分的工程涉及建造隧道，現時仍未開始招標。署方將採取安排，在主隧道工程招標前，沿隧道走線以水平定向探孔進行土質勘探，冀能準確掌握岩土的实际情況，並把資料包括在招標文件內。

重置設施

63. 蔣麗芸議員察悉，有多個公共設施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而需重置，其中包括一所清真寺；她詢問其重置安排為何。

6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指，路政署曾透過地政總署與受影響的清真寺聯絡，該清真寺亦已簽署同意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遷離。儘管如此，地政總署仍會積極覓地作臨時安置。

其他交通政策

65. 朱凱迪議員表示關注政府就 3 條海底隧道分流的研究結果。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政府會在 2017-2018 立法年度就相關研究結果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66. 朱凱迪議員批評，政府到現時為止仍未推出措施有效遏止私家車數量的增長。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表示理解朱議員的關注。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私家車數量的增長及減低交通擠塞的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亦理解市民對私家車有一定的需求。

就 FCR(2017-18)21A 進行表決

67. 下午 7 時 37 分，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遂把 FCR(2017-18)21A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27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蔣麗芸議員

朱凱迪議員

(3 名委員)

68. 下午 7 時 42 分，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17-18)27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4

總目 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3GK ——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69.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7-18)4 號文件內的建議，關於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把相關的 183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現為 2 億 2,330 萬元。

70.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議員多番爭取後，政府方願意在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之間增建樓層作阻隔，及為露宿者服務單位提供空調設備。

71. 黃碧雲議員認為，擬建大樓內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施將比現時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施為佳，因此宿位將可能供不應求。張超雄議員指出，現時露宿者服務單位採用雙格床，露宿者或會因為行動不便而無法攀上上格床，以致沒有使用床位而令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率偏低。兩位委員促請政府在擬議露宿者服務單位內增加露宿者宿位的供應。張議員建議把位於擬建大樓三樓的大堂/多用途室及辦公室遷至二樓，騰出三樓空間以設置更多宿位。

7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現時露宿者服務單位提供約 70 個宿位。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政府檢視了擬建大樓四樓的布置，於有需要時可彈性增加 6 個宿位；如有更大需求，政府亦可考慮利用擬建大樓四樓的平台的空间，或把位於擬建大樓二樓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辦公空間改建為露宿者服務單位。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將涉及大幅改動現時的圖則，而重新製作圖則需時。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時指出，根據政府的資料，現時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率約為 6 成，政府未來會因應實際需求考慮上調宿位的數目。

73. 主席要求政府於下一次會議前提交補充文件，回應委員的提問及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FC3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延長會議

74. 下午 7 時 29 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 44 分。

75. 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 11 日